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文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7,148,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82%。

（三）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根据文广集团于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关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决定的公告》（临 2015-077）中的决定，文广集团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共分 11 次，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92.8111 万股，累计投入资金 10,006.81 万元，增持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文广集团承诺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前述增持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文广集团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利用自有资金 1 亿元，通过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东方明珠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 12 个月，所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17-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收盘，文广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东方明珠股票 2,579,110 股，占东方明珠总股本的 0.0976%，累计投入资金 53,935,489.18 元，增持计划的执行率为 53.935%，文广集团共持有东方明珠股票 1,189,727,338 股，占东方明珠总股本的 45.0358%。

文广集团后续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直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